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 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木箱、纸箱（不含印刷）、打包带；经销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0 年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利民社区胜昔村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现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进行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9]4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底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12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年12月28日，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月);

11、《关于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45号,2019年1月31日);

12、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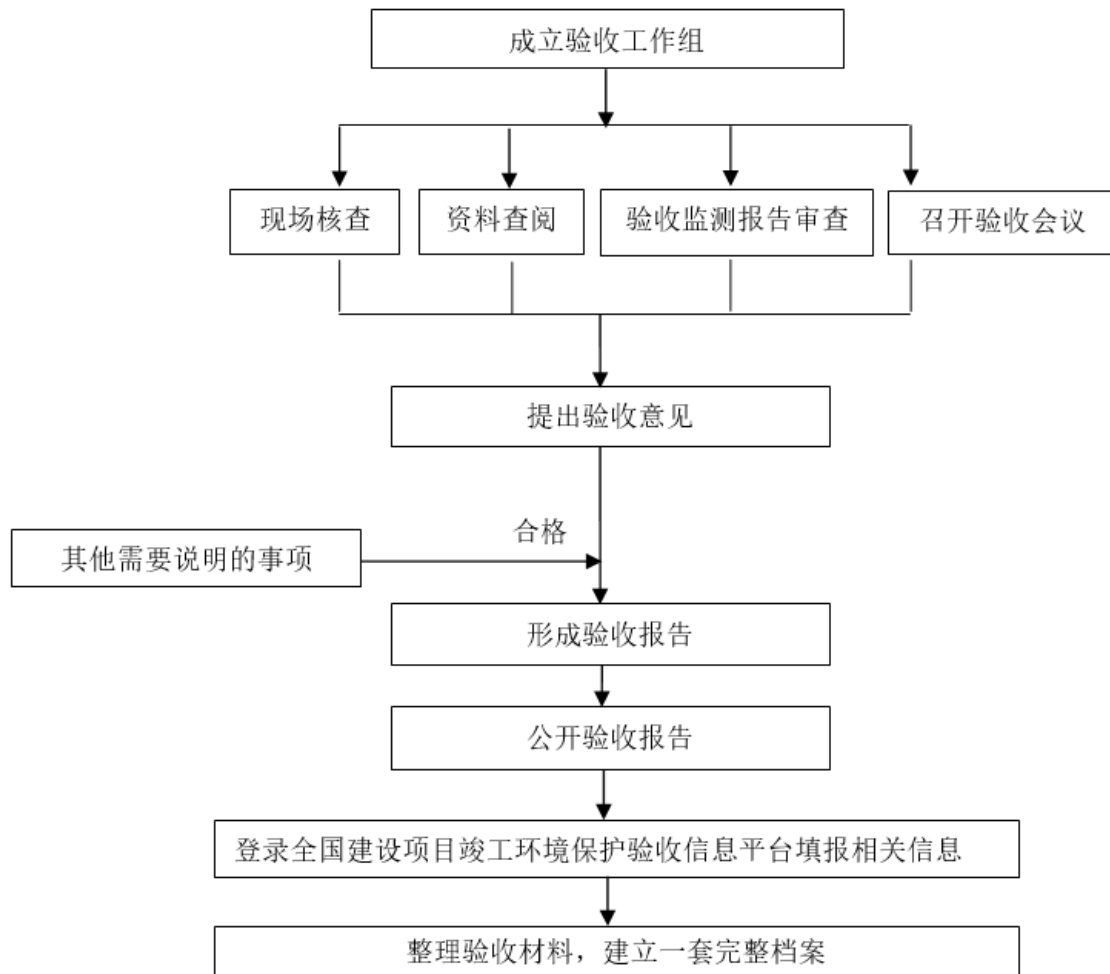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9]45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同环评
	仓库	1200m ²	同环评
	办公室	1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同环评
	排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同环评
	废气	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沉渣由沙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

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28 日，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28 日，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租赁太仓市松南社区股份合作社闲置厂房约 390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精密往复锯 5 台、推台锯 4 台、钢带箱设备 3 台、挖孔机 1 台、四面刨 1 台、多片锯 1 台、切角机 3 台、开槽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45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申测(验)字第(038)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4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具体如下：精密往复锯减少 3 台、推台锯减少 4 台、挖孔机减少 1 台、多片锯减少 1 台、带锯减少 1 台，配套的吸尘器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器减少 2 台，增加 1 个集中除尘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提供出租方生活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采用双筒式布袋除尘器或集中除尘间布袋过滤沉降处理(单台设备工作时采用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多台设备同时工作时采用集中除尘间布袋过滤沉降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已设 6 套双筒式布袋除尘器、1 个集中除尘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往复锯、推台锯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厂内已建成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均高于 75%，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确保其正常稳定安全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环境风险的防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38）号

建设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年0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黎明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8626126999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相框、木托盘、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2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5]木制容器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关于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9]45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 12、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生活污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d rowspan="5">mg/L</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 col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5%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5%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200m ²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6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接管后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80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吸收后统一外售处理	经布袋除尘器吸收后统一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胶合板	2100m ³	2100m ³	外购车运
2	实木板	2100m ³	2100m ³	外购车运
3	钉子	1t	1t	外购车运

4	卷钉	80t	80t	外购车运
5	钢带	50t	50t	外购车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精密往复锯	/	8	5	-3
2	推台锯	/	8	4	-4
3	钢带箱设备	/	3	3	0
4	挖孔机	/	2	1	-1
5	空压机	/	5	5	0
6	吸尘机	/	5	3	-2
7	卷钉枪	/	30	30	0
8	台钻	/	2	2	0
9	四面刨	/	1	1	0
10	多片锯	/	2	1	-1
11	切角机	/	3	3	0
12	订角机	/	3	3	0
13	开槽机	/	1	1	0
14	布袋除尘器	/	8	6	-2
15	带锯	/	2	1	-1
16	封闭式布袋除尘间	/	0	1	+1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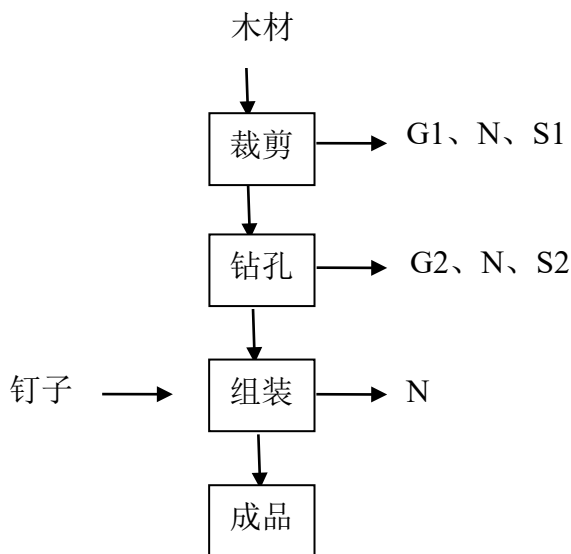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裁剪：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1、木材的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钻孔：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钻孔、开槽。该工段会产生木屑粉尘 G2、木材的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组装：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木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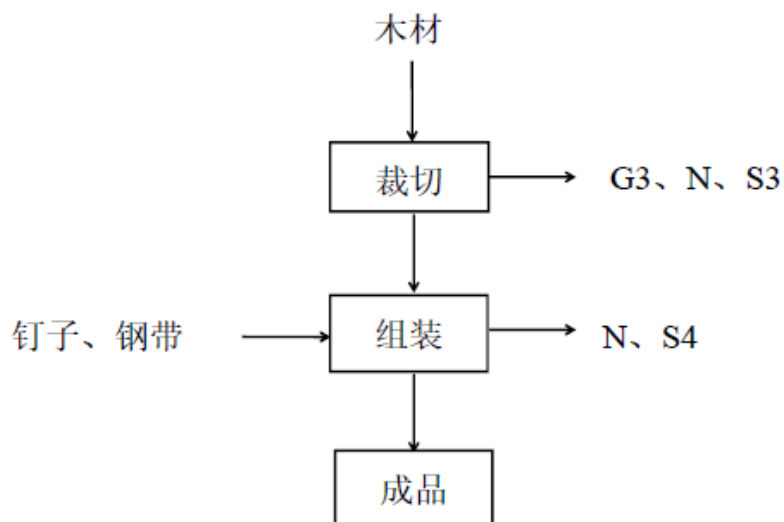


图 2-2 木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裁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

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3、木材的边角料 S3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组装：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组装。该工段会产生木材的边角料 S4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成品：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木相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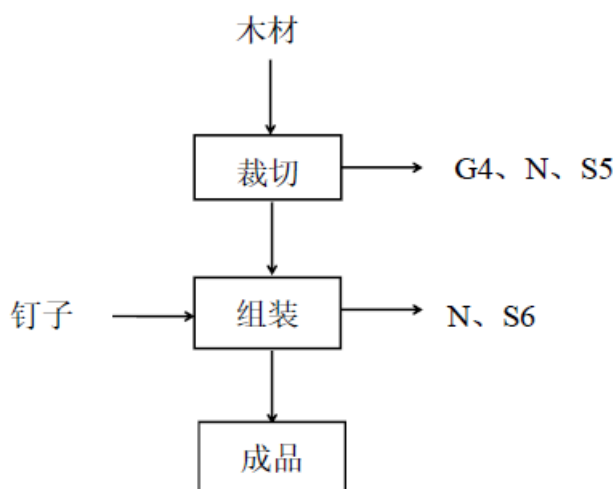


图 2-3 木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裁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4、木材的边角料 S5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组装：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组装。该工段会产生木材的边角料 S6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成品：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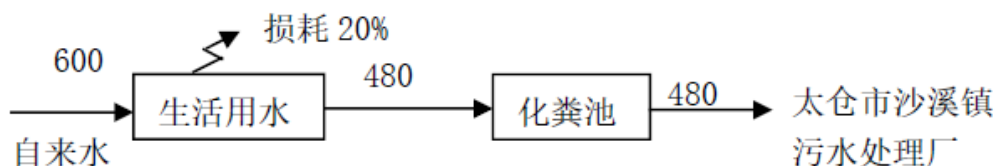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如切割工段满载，则在封闭式布袋除尘间进行生产。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精密往复锯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0	10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锯切工段产生的木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精密往复锯减少 3 台、推台锯减少 4 台、 布袋除尘设备减少 2 台。通过优化调配生 产设备，原有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 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与 环评相比减少两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新 增一个封闭式除尘间，根据设备使用情 况选择使用，单台设备工作时使用移动 式除尘，多台设备同时工作则使用固定 式除尘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 生变化。 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 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20-7-16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7-18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

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2.11	木制相框	100 万件/a	84 万件/a	84%	2400h
	木托盘	10 万只/a	8.2 万只/a	82%	
	木箱	2 万只/a	1.8 万只/a	90%	
2019.12.12	木制相框	100 万件/a	84 万件/a	84%	
	木托盘	10 万只/a	8.2 万只/a	82%	
	木箱	2 万只/a	1.8 万只/a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浓度最大值(mg/m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2.11	第一次	0.137	0.223	0.216	0.229	0.2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43	0.226	0.234	0.232			
		第三次	0.138	0.215	0.224	0.219			
		第四次	0.147	0.219	0.224	0.231			
	2019.12.12	第一次	0.142	0.219	0.230	0.223	0.231		
		第二次	0.148	0.211	0.206	0.224			
		第三次	0.139	0.213	0.225	0.221			
		第四次	0.142	0.216	0.214	0.2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12.11	13:29	污水排口	6.79	27	7	0.052	0.023	1.66
	14:32		6.84	19	8	0.105	0.016	1.42
	15:37		6.89	20	7	0.075	0.027	1.74
	16:42		6.87	22	9	0.099	0.030	1.51
均值			6.79~6.89	22	8	0.083	0.024	1.58
2019.12.12	13:34	污水排口	6.89	20	7	0.064	0.027	1.54
	14:37		6.92	17	9	0.058	0.034	1.60
	15:51		6.94	29	8	0.052	0.038	1.52
	16:55		6.90	28	7	0.081	0.034	1.68
均值			6.89~6.94	24	8	0.064	0.033	1.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N1	西厂界外 1 米	2019.12.11 13:42~14:01	昼间	59.3	60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8	60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N1	西厂界外 1 米	2019.12.12 13:44~14:03	昼间	58.9	60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0	60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0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锯切工段产生的木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锯切工段产生的木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或者燃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和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各类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整个工业园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情况良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 8h 单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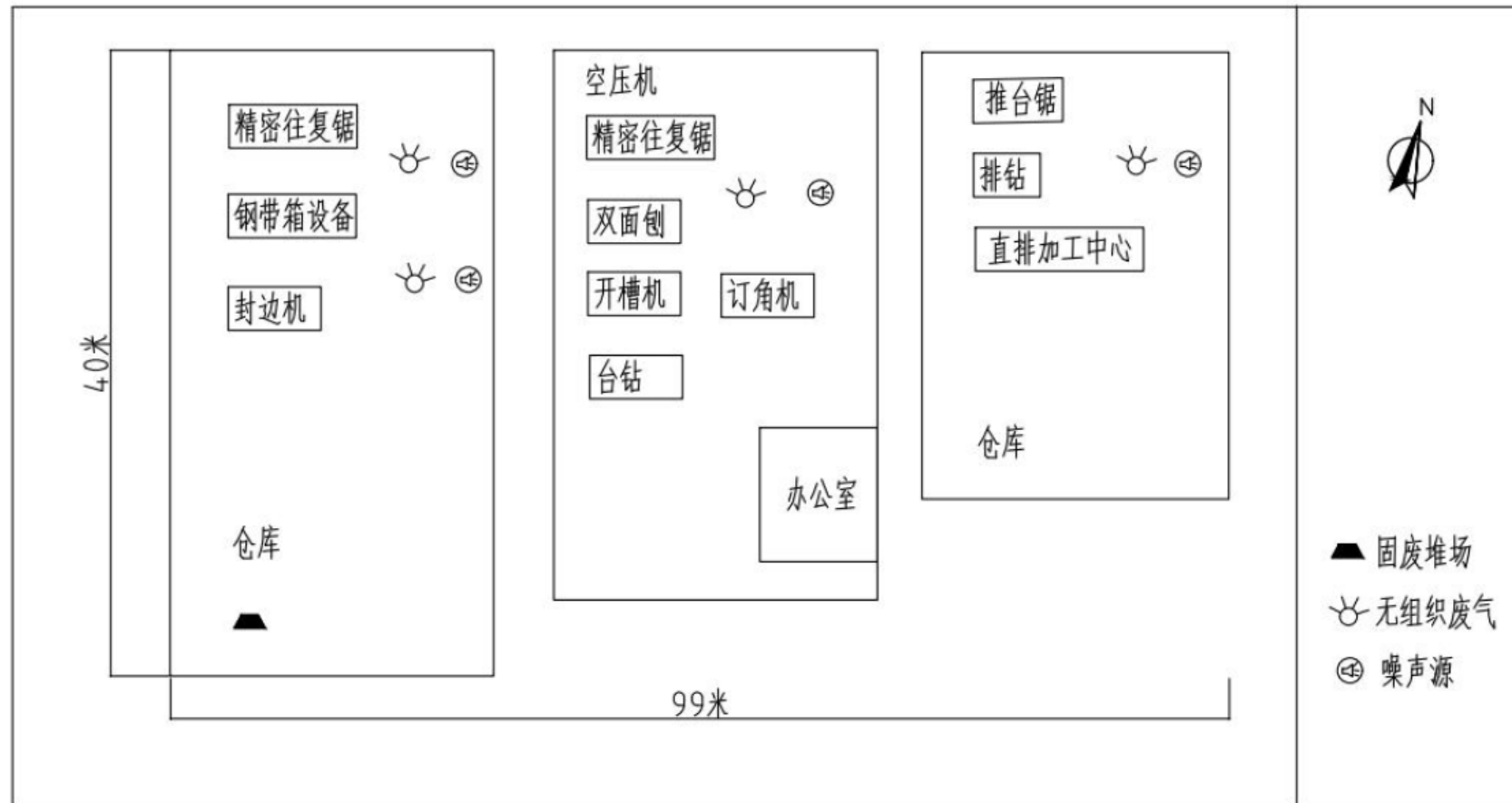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沙鹿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5]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木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55464916XY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污染防治设施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45号

关于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租赁厂房建设年产木制相框100万件、木托盘10万只、木箱2万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 1 -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锯切工段产生的木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 4 -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2.11	木制相框	100 万件/a	84 万件/a	84%	2400h
	木托盘	10 万只/a	8.2 万只/a	82%	
	木箱	2 万只/a	1.8 万只/a	90%	
2019.12.12	木制相框	100 万件/a	84 万件/a	84%	
	木托盘	10 万只/a	8.2 万只/a	82%	
	木箱	2 万只/a	1.8 万只/a	9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1	胶合板	/	2100m ³	5.6m ³	5.6m ³
2	实木板	/	2100m ³	5.5m ³	5.5m ³
3	钉子	/	1t	3.2kg	3.2kg
4	卷钉	/	80t	213kg	213kg
5	钢带	/	50t	132kg	132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5t/a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④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卫生管理合同

甲方：松南村

乙方：

为了改善卫生环境状况,及时清运垃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着统一管理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卫生管理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桶一只,由乙方负责派人员管好,如遗失,按 260 元/只赔偿给甲方。

二、卫生管理费:乙方将每日清理的生活垃圾倒入桶内,由甲方派专人清运,乙方负担管理费每只桶每月 150 元,实行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

三、建筑垃圾:乙方企业内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不准乱拉乱堆,如委托甲方清运,费用另行结算。

四、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 同

甲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牛得龙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废木材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出售给乙方价格：300 元/吨

三、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知悉，以免耽误厂方的安排。

四、乙方必须遵守厂部领导的现场管理制度，保持厂区场地整齐卫生。

五、甲方承诺本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木材私自卖给其他人。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甲方收取乙方押金为：1000 元，合同期满后，押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八、本合同双方如某一方未能按合同行事，按违约处理，对方有权须求赔偿。

九、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牛得龙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五：厂房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松南村股份合作社

承租方：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沙溪镇松南村沙康公路右侧房屋 3950.8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6.1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国有 (2013) 第 0280005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经济园区股份合作社

地 址 沙溪镇松林村沙港路东侧

地 号 523-13-0013000 地 别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面积 3950.8 M²

终止日期 2043-12-31

使用面积 3950.8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2 月 1 日

记 事

一、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用途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迁建，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太仓市经济园区股份合作社，土地面积为 3950.8 平方米。

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六、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七、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保护土地，不得擅自破坏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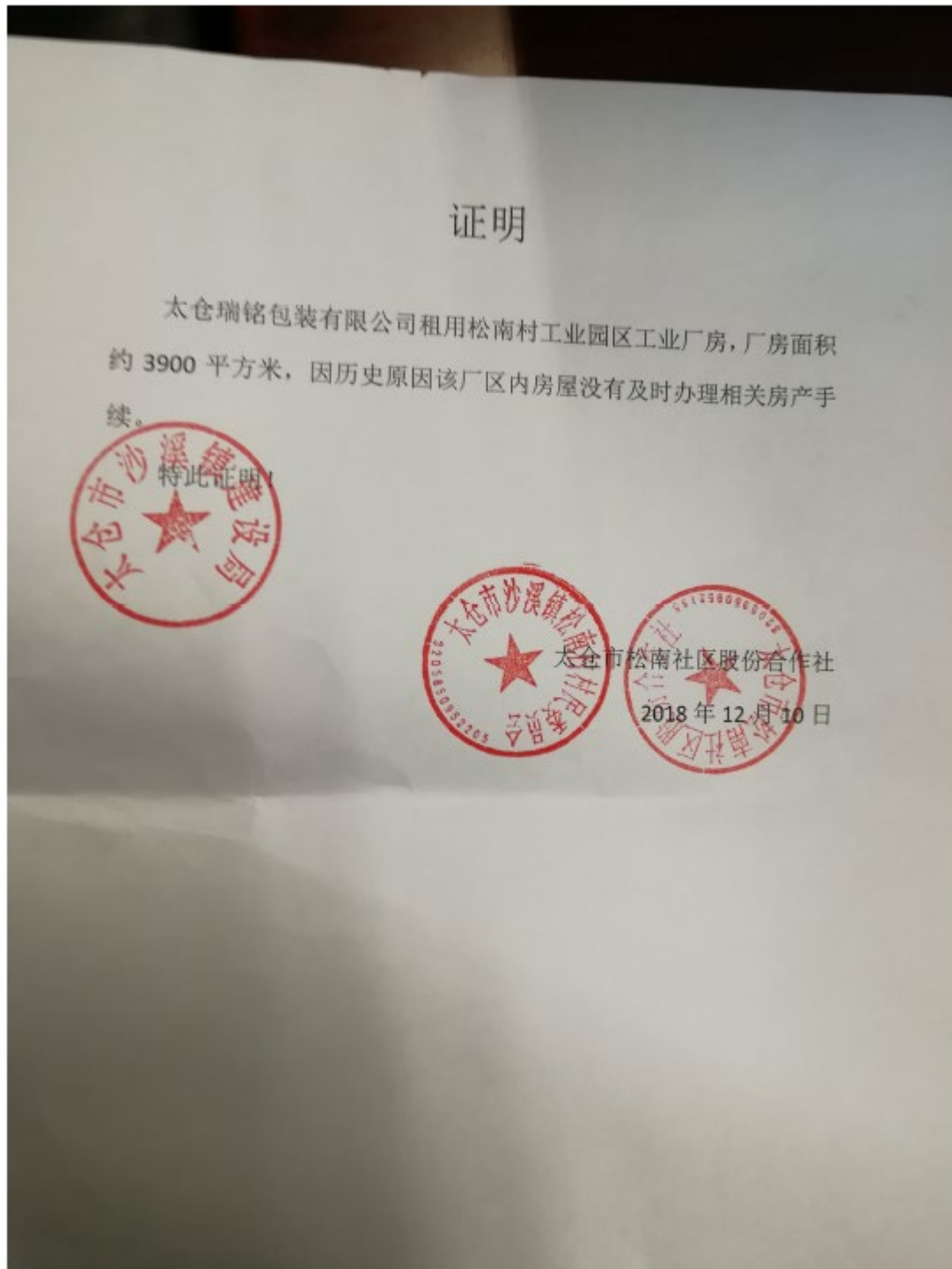
八、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维护土地权利，不得擅自转让土地。

九、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履行土地义务。

十、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六：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我村工业园内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法人：袁黎明，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太仓市松南社区股份合作社
2019年12月30日

